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 号: X2007120034

UDC_____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构成要件若干问题探讨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构成要件若干问题探讨

Analyses on the Main Elements of Influence-utilizing Bribery Crime

黄佳君

指导教师姓名: 周东平 教授

专业名称: 法律硕士

论文提交日期: 2010年11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10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10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 阅 人: _____

2010年11月

黄佳君

指导教师

周东平
教授

厦门大学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
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

年 月 日

摘要

《刑法修正案(七)》增设了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移植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的“影响力交易”的概念,借鉴国际反腐败立法,将贿赂犯罪的主体范围扩展至非国家工作人员,是我国贿赂犯罪立法的重大突破,完善了受贿犯罪法律规定。尽管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被归入贪污贿赂类犯罪,但与受贿罪保护的法益系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不可收买性相比,本罪侵犯的客体已延伸至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公正性。本罪的犯罪主体为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以及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然而“近亲属”、“关系密切的人”等模糊的概念仍有待明确界定其内涵及外延。本罪的客观构成要件方面特征着重体现了利用影响力、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数额较大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等构成要素,凸显了贿赂犯罪刑罚裁量模式的进步。本罪行为人主观构成要件方面,既应有索要或接受贿赂的故意,还应对“关系密切”和能够产生“影响力”有认识,并积极“利用影响力”的故意;而如行为人与被利用国家工作人员存在共同受贿的故意,则应直接以受贿罪共犯论处。

关键词: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犯罪构成; 影响力; 共同犯罪

ABSTRACT

Influence-utilizing bribery is a crime supplemented in the Amendment VII to Criminal Law. It transplanted the concept of influence trading in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Such legislation is a breakthrough that extends the subjects of bribery to non civil servants. Although bribery crime is included in the crime of corruption, the crime objects that infringed by the crime has extended to the justification of civil servants' behavior. The subjects of this crime are the kin and other close contacts of the in-office civil servants and retired ones. Nevertheless, the definition of "kin" and "close contacts" remain ambiguous and need to be early defined. The objective characteristics of this crime emphasizes the subjects that utilize their influence and demand improper interests for their clients, it also involves the concept of "relative large" amount of bribes and other serious circumstances, prominently showing the progress in measuring crime of bribery. As for the subjective elements of the crime subjects, it requires not only that the subjects should demand and accept bribes on purpose, but also requires the "clos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actors and the civil servants and the civil servants' "influence", of which the latter that the subjects actively utilize. While the actors who are to mutually accept bribes on purpose, complicity bribery crime applies.

Key Words: Influence-utilizing bribery crime; Corpus delicti; The Influence; conspiracy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主体的问题.....	4
一、关于“近亲属”的界定问题.....	4
二、关于“关系密切的人”的争议.....	6
(一)“关系密切”的内涵.....	6
(二)与“近亲属”的区别.....	6
(三)与“特定关系人”的比较.....	7
三、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是否适用本罪规定的问题——与斡旋受贿型受贿罪主体之比较.....	8
第二章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客观构成要件的问题.....	10
一、关于利用影响力问题.....	10
(一)“影响力”的基本概念.....	10
(二)“影响力”之利用辨析.....	11
二、“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问题.....	12
(一)关于为请托人谋取利益的问题.....	12
(二)对“不正当利益”的理解.....	13
三、“数额较大或者其他较严重情节”的定罪标准问题.....	13
(一)对“数额较大”的把握.....	14
(二)对“有其他较重情节”的把握.....	14
(三)关于既遂与未遂问题.....	15
第三章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主观构成要件的问题.....	17
一、与介绍贿赂罪在主观方面的区别.....	17
二、本罪共同犯罪中之“共同故意”的认定问题.....	18
三、与受贿罪共犯主观要件的区分.....	19
结 语.....	21
参考文献.....	22
后 记.....	24

CONTENTS

Preface	1
Chapter 1 Issues concerning the subjects of influence-utilizing bribery crime	4
Section 1 Definition of the “kin”	4
Section 2 Arguments on the definition of “close contacts” with civil servants	6
Section 3 Application of the crime on civil servants – comparison with the subjects of mediation bribery	8
Chapter 2 Objective elements of influence-utilizing bribery crime ..	10
Section 1 About utilizing influence	10
Section 2 “Demanding improper interests for clients”	12
Section 3 Standards of “relative large amount (bribe) and other serious circumstances”	13
Chapter 3 Subjective elements of influence-utilizing bribery crime	17
Section 1 Differences from introducing bribery	17
Section 2 Determination on the “complicity” of joint crime	18
Section 3 Differentiating subjective elements of complicity	19
Summary	21
Bibliography	22
Postscript	24

引 言

当今世界各国，面对日益严重的腐败现象，不断深入研究解决对策，并不断在求同存异中加强各国间的沟通与合作，形成全球反腐败的合力。2003年10月31日，第58届联合国大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我国政府于2003年12月10日签署了《公约》，并于2005年10月27日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正式批准该公约。签署与批准即表明了我国对于公约所规定的内容和机制措施的认同。按照《公约》规定的要求，各缔约国要考虑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公约》的内容纳入国内法。^①《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18条明确规定：各缔约国均应当考虑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犯罪：（一）直接或间接向公职人员或者其他任何人许诺给予、提议给予或者实际给予任何不正当好处，以使其滥用本人的实际影响力或者被认为具有的影响力，为该行为的造意人或者其他任何人从缔约国的行政部门或者公共机关获得不正当好处；（二）公职人员或者其他任何人员为其本人或者他人故意地直接或间接索取或者收受任何不正当好处，以作为该公职人员或者该其他人员滥用本人的实际影响力或者被认为具有的影响力，从缔约国的行政部门或者公共机关获得任何不正当好处的条件。有学者指出，上述规定包含了两个具体罪名，即影响力交易行贿罪和影响力交易受贿罪。^②

我国刑法条文中原来没有规定影响力交易行贿罪或影响力交易受贿罪，与之相类似的规定在刑法理论上称之为“斡旋受贿”罪。刑法理论上所谓斡旋受贿实际仍然属于受贿的一种表现形式，特别是在主体上，斡旋受贿只能由国家工作人员才能构成，不同于《公约》中影响力交易受贿罪的主体既有国家工作人员又有非国家工作人员。但是，近年来，在司法实践中，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等近亲属以及情人、关系密切的朋友、同学、老乡等等，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或收受请托人财物的案件不断出现。还有一些离职后的国

^①辛波、叶阳. 论影响力交易罪的立法模式[J]. 法制与社会, 2007, (9): 25.

^②游伟、肖晚祥. 国际公约视野下的我国影响力交易罪[A]. 赵秉志、陈忠林、齐文远主编. 新中国刑法60年巡礼[C].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 1565.

家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关系密切人等，仍然会利用其在职时形成的人脉关系、社会资源等隐性权势的影响力，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这类明显具有间接“钱权交易”特征的影响力受贿行为很难得到遏制。

随着我国反腐败力度的不断加强和深度的不断挖掘，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388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388条之一^①。同年10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了“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等新罪名。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增设无疑是我国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后的积极履约行为，被法学界誉为是我国惩治腐败犯罪与国际接轨而迈出的积极一步。^②

我国《刑法修正案(七)》中的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被设定为第388条之一,归入分则第八章贪污贿赂罪中,并且排列于斡旋受贿行为之后作为单独的罪名。受贿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不可收买性,但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客体不同于受贿罪的客体。根据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罪状表述和行为本质分析,虽然该罪的行为性质没有脱离“通过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这一受贿犯罪“权力与金钱交易”的共性特征。但该罪将我国原有的贿赂犯罪的主体范围扩大至非国家工作人员;并将传统的“权力与金钱交易”所形成的受贿形式扩大为间接的“影响力与金钱交易”所形成的受贿形式,即本罪的行为人是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或者是利用国家工作人员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去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使国家工作人员的职权受到损害,从而侵犯了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公正性。因此,利用影响力受贿行为并不是直接侵害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的不可

^①《刑法修正案(七)》在《刑法》第388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388条之一:“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通过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或者利用该国家工作人员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利用该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②刘宪权. 剑指利用影响力受贿犯罪[J]. 检察风云, 2009, (23): 16.

收买性。国家工作人员的职权是国家依法授予的，也只能在职权范围内依法行使才是公正的，而职务行为的合法、公正就首先取决于职务的不可收买性。由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已经得到了报酬，不能直接从公民或者其他单位收受职务行为的报酬从而被收买，一旦如此，职务行为必然为提供财务的人服务，从而损害其他人的利益，进而导致公民丧失对职务行为公正性和国家机关的信赖。可见，在利用影响力受贿犯罪中，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并未直接被收买，而是受到了利用影响力行为人的“影响”，导致权力滥用，直接侵害了职务行为的公正性。

由于我国刑法存在受贿罪立法体系不严密、立法技术不成熟以及刑事政策不完善等方面的原因，就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法律条文以及相关概念本身，有诸多亟待合理界定的问题，从而导致司法实践中在法律适用上的困难。因此，本文拟在明确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犯罪本质的基础上，从该罪的构成要件入手，着重就主体、客观要件、主观要件等方面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的争议性问题，提出相应对策，以期对今后的工作有所指导。

第一章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主体的问题

根据刑法第 388 条之一的规定，可以将本罪犯罪主体划分为五种类型，即：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国家工作人员的关系密切人、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与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可见，该罪的犯罪主体仅限于自然人，不包括单位。上述五类具有特定身份要求的自然人中，除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符合身份犯的特征外；其他四类主体，由于刑事法律规定对“近亲属”和“关系密切人”之类的模糊用语未给予明确定义，司法机关根据具体情况予以界定，而不同的理解直接会影响到对该罪打击的幅度和广度。归纳起来，界定本罪的主体有以下几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关于“近亲属”的界定问题

关于“近亲属”的概念范畴，现行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尚未专门作出界定。《刑事诉讼法》第 82 条第 6 项规定：“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姊妹。最高人民法院 1988 年发布的《关于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 12 条规定：“民法通则中规定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1 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具有扶养、赡养关系的亲属。”可见，《刑事诉讼法》将近亲属范围界定为两代血亲以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将近亲属界定为 3 代以内直系血亲，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更是将“其他具有抚养、赡养关系的亲属”纳入“近亲属”范围。针对我国目前法律规定、司法解释等不同阶位、不同部门就“近亲属”范围界定的不统一，而造成得理解上的分歧，主要表现为以下三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从传统的亲属伦理观念、现实合理性以及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立法目的在于惩治特定人员利用影响力受贿的行为等因素的立场出发，如果仅仅适用《刑事诉讼法》第 82 条第 6 项将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廈門大學博碩